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以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过对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由徐立担任公司总经理；李万凤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李照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朱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良华

陈良华

王永

王永

周红霞

周红霞

2021年8月18日